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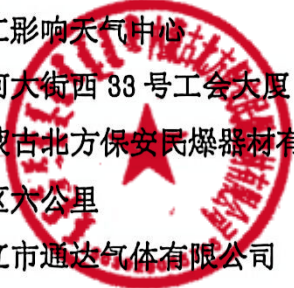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TLSZCS-D-F-26005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甲方（采购人）： 通辽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 33 号工会大厦 17 楼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六公里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载能园区北侧

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 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通辽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00MB1R669030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 33 号工会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475-8511393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114670838G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六公里

联系电话：0475-2998025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676915809N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载能园区北侧

联系电话：15849539988

甲方就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TLSZCS-D-P-26005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允许联合体参与。乙方、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1），以单一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已通过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 / 中标通知书（附件 2）。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文件，就项目履约、权责划分、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共同严格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TLSZCS-D-F-260056
3.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催化剂（含运输）及氧气耗材。
4. 项目总成交金额：人民币 245398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5.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6. 履约地点：通辽市。

## 第二条 联合体定位与对外责任

1. 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丙方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整体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乙方、丙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约、出现质量问题、逾期交付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任意一方或双方同时追责，要求限期整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联合体各方不得拒绝。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及本标段采购，否则相关行为无效，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三条 联合体内部分工

### 3.1 乙方权责

1. 全面负责本项目对外对接、统筹管理、整体进度、质量总控、现场协调、验收配合等全部事宜，代表联合体接收甲方指令、报送资料、办理结算、签收文件。

2. 负责工作内容：提供甲方所需催化剂（含运输），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结算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1	增雨防雹火箭弹	RYI-6300	1980	枚	370	732600	
2	机载焰弹	YD-38	110	枚	8200	902000	
3	机载烟条	FT-46	640	支	528	337920	
4	地面烟条	DT-46	610	支	300	183000	

5	运费				280000	
	合计				2435520	
大写合计金额：贰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3.对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整改不合格工作。

### 3.2 丙方权责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本协议、技术标准完成分工范围内全部工作，确保质量、工期、安全合规。

2.负责工作内容：提供甲方所需氧气耗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结算 单价 (元 )	单位	数量	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1	氧气	52	瓶	355	18460	
大写合计金额：壹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3.独立承担自身分工范围内的质量、安全、合规责任，因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联合体损失的，由丙方最终承担。

### 第四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1.付款节点：（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发票：乙方统一全额开票；乙丙按各自分工金额分别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3.甲方统一付款至联合体牵头方乙方对公账户（不直接支付丙方）：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

账号：0604 0440 0902 2122 016

4.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按内部协议约定比例向丙方拨付对 $\bar{L}$ 款项；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城支行

账号：1129 0120 1020 0285 62

5.甲乙双方不因联合体内部分钱纠纷暂停履约、拒付货款，丙方与乙方内部结算争议由乙丙自行处理，不得影响甲方权益。

####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相关约定

1.联合体各方承诺均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资质、人员、设备、履约能力，资质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等违规行为。

2.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等），联合体各方共同落实相关要求。

#### 第六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提供必要履约条件。

2.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有权要求联合体整改不合格内容。

#####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代表联合体行使对外权利、履行对外义务，统一对接甲方。

2.统筹项目实施，协调丙方工作，保障整体工期与质量。

3.负责整理全套项目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报送甲方。

4.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分工、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 6.3 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分工保质、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服从乙方统一调度。

2.配合整体验收、审计、质保等工作。

3.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停工、撤场，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 第七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项目整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项目完工后，由乙方牵头组织丙方共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联合体（乙方+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承担。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三方应对本协议内容、项目资料、技术方案、商务信息、甲方内部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联合体（乙方+丙方）违约

1.逾期履约：每逾期 1 日历天，联合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联合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质量不合格：联合体须无偿返修、重做，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3.联合体擅自转包、分包、撤场、拒绝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联合体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联合体内部纠纷（分工、款项、配合等）不得影响对甲方履约，否则视同联合体整体违约。

### 9.2 内部追偿

联合体对外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后，内部按照过错原则/分工比例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因丙方原因导致的，由丙方承担；双方共同原因的，按比例分担。

##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任何变更、补充，须三方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发生法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

3.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款项结清、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附件（同正文法律效力）

（1）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甲方留存备案）

（2）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甲方（采购人）：通辽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代表：

张成玉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胜利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63 6637 0000 2248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内蒙古北方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

侯峰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海勃湾支行

银行账号：0604 0440 0902 2122 016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代表：

田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129 0120 1020 0285 62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二  
一

# 联合体协议书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通辽市防灾减灾项目（三次）（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TLSZCS-D-F-26005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为主产品供应商，提供机载焰弹、机载焰条、地面焰条、火箭弹及运费服务，负责联合体全面管理；

通辽市通达气体公司按协议约定提供氧气，确保规格、数量、品牌与投标文件一致，在自身产品范围内承担质保责任。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1. 2. 3. 4. 5.

1. 2. 3. 4. 5.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T1.SZCS-D-F-260056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通辽市通达气体有限公司）：

通辽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于2026年05月28日就通辽市防火减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T1.SZCS-D-F-260056）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人工影响天气催化剂、氧气购置及运输
中标金额(元)	2,453,98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古华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中资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